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082號

原　　告　眾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軒豪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瑜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同年1月24日止，因外送服務，向消費者收取原告所售餐點之價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9元，扣除外送服務費811元後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2,088元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08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單暨銷售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2,0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088元，及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